

岑溪市第三中学
宿舍楼和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CXZC2025-G1-05064** 合同编号: **CXSZ2025-0701**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第三中学

投标人(乙方): 岑溪市宏光家电有限公司、广西日兴电力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岑溪市第三中学宿舍楼和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WZZC2025-G1-810054-GXZQ**

签订地点: 岑溪市第三中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岑溪市第三中学宿舍楼和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工程中标价为 5716245.62 元(伍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该标分两部分项目(宿舍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和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宿舍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 项目内容: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特许经营时限	备注
1	宿舍空调	KFR-35GM	36	台	1. 空调规格:2 挂式空调 3. 能效等级:一级 空调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9 年	美的品牌
2	宿舍空调	KFR-50GW/AP1	265	台		9 年	美的品牌
3	10KV 专变配电部分	800KVA	1	项	根据学校整体电力需求和电损耗综合考虑,新装箱式变电		



					站一台 800KVA 箱式变电站，用于教室空调电力:新建箱变基础 1 座，电缆井 1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2. 中标金额为: 按 75 元/学期. 生

(二). 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 项目内容: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特许经营时限	备注
1	初中宿舍空调	KFR-35GM	5	台	1. 空调规格:2 挂式空调 3. 能效等级:一级 空调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6 年	美的品牌
2	初中宿舍空调	KFR-50GW/AP1	72	台		6 年	美的品牌
3	教室空调	KFR-72GW/AP1	204	台		6 年	美的品牌
4	10KV 专变配电部分	1250KVA	1	项	根据学校整体电力需求和电损耗综合考虑,新装箱式变电站一台 1250KVA 箱式变电站,用于教室空调电力:新建箱变基础 1 座,电缆井 1 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2. 中标金额为: 2881245.62 元 (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

第一条: 货物的货款 (包括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支持、售店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电控系统硬件、软件升级、线路改造的费用;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空调安装要求

1. 空调安装的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若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终验验收合格。

2. 空调安装交货、服务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3. 宿舍楼 10KV 专变配电部分(箱式 800KVA)安装和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部分(箱式 1250KVA)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4. 乙方必须严格按安装空调规范进行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章及规范,严禁违章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听从甲方的管理人员指挥并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安装空调及管理维护本项目空调合同有效期间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

1. 宿舍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 9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

2. 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 6 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一)宿舍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部分款项,分学期连续 9 年支付完成,按下面步骤操作。

1. 高中空调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每学期每个学生在现行住宿费标准上加收的费用按中标价为 75 元/人/期(不单独收取,按梧发改收费【2022】182 号文规定执行)。

2. 高中空调宿舍住宿费收取:开学后 14 天内,由甲方根据实际自愿入住高中空调宿舍并实际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数量统一收取,并统一上交岑溪市财政局。



3. 高中空调宿舍住宿费申请:每学期开学后 10 天内,甲方需按实际自愿入住高中空调宿舍的学生人数、姓名、房间号等相关数据书面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数据后 2 天内进行数据数量的核实,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最终的《****学年*学期-学生实际入住高中空调宿舍人数数量确认表》(见附件 1),该表将作为当期双方计算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的,应按约定签名确认此表。根据实际入住高中空调宿舍人数 X75 元/人/期计算高中空调宿舍增加住宿费结算结果,甲方协助乙方出具《请款函》、《****学年*学期-学生实际入住高中空调宿舍人数数量确认表》、发票等并向岑溪市财政局进行请款。

4. 高中空调宿舍住宿费经费支付时间:每期高中空调宿舍住宿费经费支付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 45 天内。由乙方向岑溪市财政局申请回拨此项经费,甲方只须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申请此经费,乙方申请的经费回拨甲方后,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拨给乙方。甲方不得随意截留乙方的前述应收取经费,以保障服务稳定与连续性。

(二) 教学楼 10KV 专变配电及空调采购安装项目部分款项:2881245.62 元(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分连续 6 年支付完成,(按每月 48020.76 元【肆万捌仟零贰拾元柒角陆分】支付,每年按 10 个月计)或者按 12 个连续学期,每学期 240103.80 元【贰拾肆万壹佰零叁元捌角零分】支付。

以上付款均付至乙方岑溪市宏光家电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收款单位名称:岑溪市宏光家电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岑溪育才支行

收款账户: 660000024528200018

电费:乙方不能收取电费。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学生在有效使用期间,须遵守学校规定使用空调设备和线路。甲方对乙方安装在学校内的空调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有责任教育学生爱护设备,防止学生人为造成设备损坏或盗窃。甲方应监督学生正常使用空调设备,若因学生人为对设备进行破坏或盗窃的,甲方有责任对学生进行教育,并协助乙方向当事学生追偿损失。



2. 甲方在有效特许经营期间，有权正常使用空调设备及相关辅件，有权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时有权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

3. 甲方需根据协议做好相应政府协调工作，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4. 甲方学生使用空调所产生的电费超过梧发改【2022】82号规定部分，由教室、宿舍内同学协商分担解决，按岑溪市供电部门执行电价收取，充值使用空调。

5. 甲方无权将所特许经营期内的空调设备及相关辅件买卖、转租、抵押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在空调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移动空调位置，乙方也不得利用空调等对学校和学生进行任何的广告等违法违规宣传。

6. 空调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设备故障，必须经过乙方技术人员维修，甲方或甲方学生不能私自或请非乙方专业人员拆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或责任由甲方及其学生自行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情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提出合理整改要求，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8. 施工期间，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乙方正式提供空调运营服务后，甲方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室、一间宿舍给乙方（办公室、宿舍不收取场地费用，但甲方办公设备设施、家具、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为乙方经营期间的技术维护、管理和住宿使用。乙方自行对办公及住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严格遵循学校管理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部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是中国检验合格的产品。

2. 乙方自行完成高、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工程需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

3. 本合同中的产品必须符合厂家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设备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乙方必须严格按安装空调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安装过程中乙方



需按甲方要求施工。空调内、外机安装、各幢楼空调排水系统等在甲方指定位置并保证放置安全不脱落。空调架、铜管、管道穿墙机械钻孔及套管、预留洞移位及修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空调的室内机上贴上附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报修电话的标签。

6. 交付使用要求:出具中标通知书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7.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和质保。

(2) 合同期内, 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人为损坏除外)。

(3) 合同期内, 每逢甲方寒假、暑假, 乙方要对所有空调进行常规检查、调整、清洁和保养。

(4) 须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维修服务直到故障排除。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时, 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的空调作为备用机。

8. 乙方须给每台空调配备原装遥控器 1 台, 不允许收取遥控器费用, 不允许收取遥控器押金, 若损坏或遗失由学生按价赔偿。

9. 乙方需在学校配备日常管理和检修人员, 人数不能少于 1 人。

10. 乙方需按投标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所有内容响应。

11. 合同期满后,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空调设备、高低压线路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辅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且乙方在设备签交付给甲方时需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转, 甲方需积极履行本合同条款直至乙方收齐全部费用。

12. 乙方项目施工和项目运营期间因乙方施工或乙方设施设备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

(1) 安装调试完宿舍楼所有的空调及 10KV 专变 800KVA 配电部分, 或空调数



不够 301 台的(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安装空调数量和参数,普通宿舍:265 台,楼梯间宿舍:36 台(注在建 6 号学生宿舍,建成交付使用立即安装))。

(2) 安装调试完教学楼所有的空调及 10KV 专变 1250KVA 配电部分,或空调数不够 281 台的(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安装空调数量和参数,教室:204 台,初中宿舍:72 台,楼梯间宿舍:5 台)。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无论哪一方违约,均《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且接经济损失。如持有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解决。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空调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且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赔偿本项目投资总额。

(1) 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约定的。

(2) 如因甲方原因拆除投资项目设备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经营收费。

(3) 经乙方催告后,累计超过 6 个月未支付空调费用给乙方的(如果是岑溪市财政局不及时回拨增加部分住宿费而导致的除外)。

7. 因政策变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友好协商处理。

8. 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同样适合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岑溪市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81499269171K

单位地址: 岑溪市文化一路10号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823008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市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400512010111819956

邮政编码: 54320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乙方(章): 岑溪市安光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EHNPOYX1(1-1)

单位地址: 岑溪市和美岑溪小区2幢1-1402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7745433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

账号: 660000024528200018

邮政编码: 543200

乙方(章): 广西日兴电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2GTR8K

地址: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35号开投大厦2028室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77111996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钦南区支行

账号: 6600 00019888 700011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0日

